

穗（番）环管影〔2019〕691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高驰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车桥配件2万件、电梯配件3.6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高驰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914401015833704594）：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高驰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车桥配件2万件、电梯配件3.6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高驰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车桥配件2万件、电梯配件3.6万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岳溪二大道2号，申报的建设内容为从事车桥配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年产车桥配件2万件，汽车配件3.6万件。该项目主要建筑物为1栋3层厂房，占地面积为2520平方米，建筑面积5029.45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切割机1台、剪板机1台、锯床1台、冲床9台、弯管机1台、切管机1台、二氧化碳焊机3台、机器人焊接机1台、抛丸机1台、喷粉柜1套、喷枪4把（自动喷枪2把、手动喷枪2把）、隧道炉1台、车床3台、铣床1台、磨床1台、空压机1台等。该项目不设酸洗、磷化前处理工序，员工30人，内部不设食堂、宿舍。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生活污水在排入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前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排入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量不超过 324 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废气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燃烧烟气等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距离石化公路一侧 15 米范围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在排入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前，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净化处理后排放；化龙净水厂纳污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须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 抛丸工序应设置在密封抛丸机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会同经“一级专用滤芯过滤器+二级精密滤芯过滤器两级回收装置”净化处理后的喷粉工序的颗粒物一起高空排放;固化工序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该项目界外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监控,确保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界外噪声值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 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4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